

烟台市莱山区实验小学

预防溺水应急预案

为加强学校安全管理，预防溺水事故的发生，结合我校的实际，特制定预防溺水预案。

一、安全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孔淑珠（校长）

副组长：杨永辉、郝美荣、逢文娜、车海明、初玫、孔祥云、杨雪洁

组 员：各中层干部、年级组长、各班班主任

二、防溺水知识

1、不要私自在河边、水库边、水沟边、池塘边玩耍、追赶以防滑入水中，有句俗语：有事无事河边走，难免有打湿脚的时候。

2、严禁学生私自下水游泳。

3、严禁学生私自外出钓鱼，因为钓鱼蹲在水边，水边的泥土、沙石长期被水浸泡，而变很松散，有些水边长年累月被水浸泡还长了一层苔藓，一踩上去就滑入水中，即使不滑入水中都有被摔伤的危险。

4、严禁私自结伙去划船游泳。

5、如果出现有人溺水，更不要贸然下水营救。

6、如果不慎滑落水中，应吸足气，拍打着水，大声的呼喊，岸上的人应马上呼喊大人救援，并找附近的有长树枝、竹子、草藤什么的，便于抛向落水的人抓住，如果没有大人来救援，岸上的人应一边呼喊一边马上脱掉衣服、皮带并把

它们接起来抛向落水的人。

7、如果不幸溺水，当有人来救助的时候应该身体放松、让救助的人托住腰部。

8、当自己特别心爱的东西，掉入水中时不要急着去捞，而应找大人来帮忙。

三、日常管理

1、学校要建立健全预防学生溺水事故的安全防范制度。把任务落实到部门、班级，实行各负其责的防范工作机制。

2、学校应当在校内外水池、流域等易发生溺水的地方设置警示标志、加装防护设施。

3、学校组织学生参加集体劳动、或者社会实践等活动时，活动地点或途中有河流、池塘的，要落实预防学生溺水事故的相关措施。

4、每次放假前，学校要印发《温馨提示》，加强学校与家长的联系，增强家长防止孩子溺水的安全意识和监护人的责任意识。

四、事故处理

（一）报告程序 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的单位，应立即将事故概况快速报告、中心学校、教体局和有关部门。

（二）时间要求 发生特大安全事故，应尽最快的速度报告事故。在5分钟内要上级报告。

（三）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要简洁明了，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时间、地点、事故类别、初步判断事故原因、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等情况。

（四）事故报告电话

公安局指挥中心报警电话：110；

发生火灾报警电话：119；

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报警电话：122。

（五）学校发生学生溺水事故时，学校应当按照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和规定的原则和程序等，及时实施救助，并进行妥善处理。

五、应急救援小组

总指挥：孔淑珠

副总指挥：杨永辉

（1）师生联络小组 负责人：车海明

（2）疏散引导小组 负责人：郝美荣

（3）后勤医疗小组 负责人：王红艳

（4）信息宣传小组 负责人：姜波

六、应急救援通讯录

应急电话： 火灾：119 报警：110 紧急救护：120